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真丝宽幅面料及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基本不变，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金解朝

王志新

周金海

张宁

周青荣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8日